

# 佛教理論對於現代社會生態環境建設的重要啓迪(一)

夏金華

近世以來，人類社會已經發展成爲一個畸形的運作形態：一方面，以殺雞取卵的方式索取自然資源，片面擴張科學技術，創造巨量的物質財富，以滿足人們無限制地享用；另一方面，自己的生存環境亦爲之付出了高昂的代價，地球日益不堪重負，「病」入膏肓，各種污染無處不在。目前，生存於地球上的動、植物物種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消失，世界自然保護專家曾警告說，一場大規模滅絕的海嘯即將到來<sup>1</sup>，人類正行進在「慢性自殺」的途中。

同樣，據二〇一二年「世界地球日」的特別報導，我國的環境污染程度也在不斷加劇，燃煤、化工廢氣等所造成的污染，嚴重破壞了大氣環境，全國五百多個城市中的大多數空氣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使約一億以上的人呼吸不到清潔的空氣；大量排放的工業廢水使全國一百三十一條河流中的百分之八十被污染，特別是淮河

、遼河流域污染尤爲嚴重；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城市地下水源不合格<sup>2</sup>。二〇一〇年，北京、上海因PM<sub>2.5</sub>污染致死的人數，接近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的三倍。有關方面的統計顯示，近年來國內因環境問題引發的群體性事件，正以年均百分之二十九的速度遞增<sup>3</sup>，生態環境的惡劣程度由此可見。它已經威脅到我們的生命安全、社會繁榮，甚至整個國家的未來。

在如此嚴峻的形勢之下，社會各界已逐步達成環境保護迫切性的共識。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明確指出，「必須樹立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生態文明理念，把生態文明建設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各方面和全過程，努力建設美麗中國，實現中華民族永續發展。」<sup>4</sup>

同時，報告還提出，採取四個方面的針對性措施，

以便從源頭上扭轉生態環境惡化的趨勢，使生態環境、生活環境有實質性的改善，為我們的子孫後代留下天藍、地綠、水淨的美好環境。並且承諾，將「為全球生態安全作出貢獻。」<sup>5</sup> 因為人類只有一個地球，這是我們共同的家園。

這些措施無疑是有力的，所要達成的目標也是美好的。但眼下現實的情況是，環保的成效很低，大都流於表面的呼聲高漲，而少見有大刀闊斧的實際行動。報告所指的措施不打折扣的落實，以及目標一〇〇%的實現，顯然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針對上述問題，佛教教義對於我國的生態文明建設，能提供什麼樣的借鑒呢？佛教相關的理論智慧能不能為人類的長久安寧與發展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援和開啓靈性的關懷呢？這正是本文將要討論的議題所在。

## 一

在佛教看來，改善生存環境的關鍵，莫過於改善人心，即所謂「心靈環保」或「靈性環保」。人心，是破壞或改善環境的第一推動力。只有人心向善，才會尊重自然，順應自然，敬畏生命，與自然界和睦相處。反之，人心向惡，貪婪無度，自是一味地向自然界索取資源

，殺戮動物，以滿足私欲。

我們在遊覽名山大川時，常常可以看到寺院伽藍掩映于古木參天的濃蔭之中，溪流環抱，景色優美，令人心曠神怡。這些都是古代高僧碩德及其僧眾們長期以來開發、保護的成果。他們植樹、種茶，美化自然，是我國最早的、現代意義上的「環保人士」。前人栽樹，後人乘涼。他們為何如此？——這是因為他們有「莊嚴國土，利樂有情」的善心，故有持之以恆的善行，以致獲得善而美好的結果。

所有這一切，都淵源於二千多年前佛祖釋迦牟尼的教導。他宣導「眾生平等」的主張，不僅要求種姓平等<sup>6</sup>，人類平等，甚至人和動物（包括低等生物）同屬於「有情眾生」——有感情的生物，其生命的價值也完全平等。因為一切生命都市神聖的。他們均有佛性，從終極意義上說，都能趨向善道，得成佛果<sup>7</sup>。另一方面，它們也與人類一樣有著貪生怕死、趨利避害的本性，所不同的只是身體的形狀、大小與能力不同而已。所以，應當尊重生命，同情弱小，加以善待與保護，而不是相反。

佛教對於周圍環境及其他生物的認識和態度，以及思想主張，即使在高度發達的現代社會，也有其重要的

倫理與生態價值，其最大的特色在於，清除了「人爲萬物之靈」或西方「人類中心主義」的傲慢觀念。——在佛教的視野裡，美麗的地球是屬於一切衆生共有的，而不僅僅屬於人類。人類不是主宰，而是億萬生靈之一。要知道一個再小的生命，也有其價值與尊嚴，一切有情生物有權利與人類共用地球的資源，以及自身生存、繁衍和發展的權利。

人類沒有資格，也沒有理由憑藉智力上的優勢，殘酷無情地屠殺動物，以及其它生物以自肥，在許多大乘經典裡，佛祖對人類的肉食行爲進行了有力的抨擊和譴責<sup>8</sup>。在佛教看來，惟有將動物與人類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上，平等相待，並在思想上深入人心，才能從根本上解決人與動物，以及自然環境的深層次矛盾。人類要想長久地生存下去，就必須善待自然，從而回到和睦相處、共生共榮的環境中來，不要等一切爲時已晚時，才明白這個道理。

而今，世界上除了動物權利組織與佛教有相近的理念之外<sup>9</sup>，一些人道主義者，如法國的阿爾貝特·施韋澤等人，也主張將「愛的原則擴展到一切動物」<sup>10</sup>並強調「敬畏生命的倫理否認高級的和低級的、富有價值和缺少價值的生命之間的區分。」<sup>11</sup>但是，早期歐洲哲學

中幾乎沒有同情動物、關注環境的言論<sup>12</sup>，原始基督教也不存在保護動物的努力，一般人更是無法接受這種在他們看來驚世駭俗的理論。佛祖卻不僅如此言，亦如此行，並且率先垂範。比如，《菩薩本生鬘論》記載：

佛行時，其足去地，離於四寸，有三種因：一者憫地有蟲蟻故，二者護地有生草故，三者顯現佛神足故。<sup>13</sup>

雖說普通人沒有佛祖的神功，無法仿效，但精神可嘉。相對於飛蛾、蟲蟻之類的昆蟲來說，人類有著力量和智力的絕對優勢，但基於佛教平等的原則，不忍傷害，愛護動物，乃至於野草、樹木，並且因此而有了「殺生」之戒的設立，以及比丘、比丘尼「結夏安居」制度的實行<sup>14</sup>。佛陀諄諄告誡弟子們要嚴持戒律，不但自己不殺生，而且要盡可能救生靈於刀下，放歸自然。

這種保護弱小生物的行爲原則，對我國佛教界的奉行是一以貫之的，其見證之一，即如前所述，在國內的名山巨剎，或招提蘭若，隨處可見「放生池」的設置，裡面魚蝦、龜鱉之屬優遊其間，令香客遊人流連忘返。發揚光大這種「護生」、「放生」的教義，使之不僅普降於含生，而且澤及枯骨、草木。佛教的本意，是想通

過慈悲教義的感化，造就一個平和安祥的美麗家園：在水草豐盈的生態環境裡，人類與各種動物平等共處，這裡沒有戰爭，沒有掠奪與殺害，到處充滿不息的生機。

這種思想也影響到我國宋明理學家的人生觀和行爲方式的改變。例如，周茂叔窗前草不除，仁也。明道（程顥）有覺，亦曰：「自此不好獵矣。」<sup>15</sup>

儘管我們可以將周敦頤（一〇一七—一〇七三）「窗前草不除」之舉，看作是先秦孟子「仁民愛物」思想的繼承和發展。但說實在的，孟子說這話的原有之義，從當時的歷史環境去推測，也僅僅在「仁政」、「愛民」諸如此類的意思而已，由此推及到憐惜草木，在周氏之前的儒家是相當少見的。因此，「窗前草不除」的精神境界不太可能源於儒家的思想理論，而是從佛教中來。周氏曾委身寺院多年，受其潛移默化是十分自然的。

至於程顥（一〇三三—一〇八五）克服「好獵」之癖的過程，也頗值得玩味。據說，他年輕時喜愛狩獵，後出入佛、老多年，深有啓發，決心「居敬」、「行仁」，「尋孔顏樂處」，<sup>16</sup>不再好獵有年，自覺已根除此癖。且又蓄養小魚數尾，以爲觀萬物自得之意。但其師周敦頤卻一針見血地指出，此不過「壓服」而已，並非根除。程氏不以爲然，可一時也無法證明。

十二年後，程氏因事外出，偶見一場狩獵，場面如火如荼。猛然間，喜上心頭，始知周氏之言不虛，從而深刻認識到習氣斷除之難。<sup>17</sup>——阿羅漢是原始佛教修行者所能達到的最高果位，但在大乘看來，還不免習氣殘留呢。

不僅如此，出現於宋代的《太上感應篇》也認爲<sup>18</sup>，上天賦予一切動物以生命，因此，我們要與「天」和諧一致，善待動物，並指責狩獵是一種下賤的行爲。同時還認爲，植物也有生命，要求人們在非必要時，不要傷害它們。<sup>19</sup>此與宋儒們的思想修養基本同步發展，乃受此佛教思想的影響有關。

回到生態文明建設的主體來說，幾年前，中國佛教協會曾提出過一個「和諧社會，從心開始」的口號<sup>20</sup>。毫無疑問，這是非常智慧的。因爲建設和諧社會，必須由每個人具體的行動來實施，如同建造一座高樓，要從一磚一瓦做起，而人行動決定的作出，又源自於內心——「千古善惡由一心。」如果人人皆從善心出發，慈心戒殺，優待動物，善待環境，棘手的污染問題一定能夠得到解決！

所謂從「心」開始，也就是從一念心開始，防非止惡，多行善事，至少少做（或不做）壞事，正像毛澤東

所說的那樣：「一個人做點好事並不難，難的是一輩子隻做好事，不做壞事。」<sup>21</sup> 古人說，「嗜染于情，尤難頓革，」<sup>22</sup> 因此，改邪歸正，敬畏自然，敬畏生命，加大對野生動物的保護力度，守住自然萬物的生命底線，且不折不扣地走下去，有賴於人心端正，善心滿滿，並始終不渝。

(未完待續)

註：

1. 據法國法新社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報導，二〇〇七年的版本顯示，受調查的全球<sup>4.1</sup>萬個動植物物種中有<sup>1/3</sup>瀕臨滅絕，包括<sup>1/4</sup>的哺乳動物、<sup>1/8</sup>的鳥類，<sup>1/3</sup>的兩棲動物和七十%的植物。(《世界自然保護大會召開在即，專家疾呼遏制物種滅絕趨勢》，轉引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五日《參考消息》第七版〈科學技術〉專欄)
2. 施穎〈我國環境污染加重，新設環境稅的背景及必然性〉，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環境報》。
3. 參閱〈「美麗中國」期待環保更有作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新華每日電訊》第三版。
4. 胡錦濤《堅定不移沿著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報告》八《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第三十九頁。

5. 《十八大報告》第三十九頁。

6. 《雜阿含經》卷二十：「四種姓者，皆悉平等，無有勝如差別之異。」(《大正藏》第二卷，第一四二頁中)

7. 參閱《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原文如下：「一切眾生過去之世，有斷煩惱，是故現在得見佛性。以是義故，我常宣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乃至一闍提等，亦有佛性。」(《大正藏》第十二卷，第五二四頁中—下)

8. 佛陀關於此類言論甚多，重點可參閱《大般涅槃經·四相品》、《楞伽經》第四卷、《央掘摩羅經》第一—二卷和《梵網經》等經典。

9. 世界動物權利保護組織(如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國際野生動物關懷組織CWI、亞洲動物基金會AAF等)促成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五日在法國巴黎宣佈《動物權利共同宣言》。《宣言》強調「所有動物都有平等的權利共存于生物平衡的環境中。」權利的這種平等性，使物種的多樣性及個體的多樣性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動物的生命有權受到尊重。」

10. 施韋澤著、陳澤環譯《敬畏生命——五十年來的基本論述》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二〇〇三，第七十六頁。書中還指出：「善是保存生命，促進生命，使可發展的生命實現其最高的價值；惡則是毀滅生命，傷害生命，壓制生命的發展。這是必然的、普遍的、絕對的倫理原理。」（《敬畏生命》第九頁）
11. 《敬畏生命——五十年來的基本論述》第一三三頁。
12. 西方直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由於人類不合理的干預行為，對地球生物圈的破壞，形成生態危機，從而危及人類自身的生存與發展，才開始孕育環境倫理學。邊沁、塞爾特、勞倫斯等英國思想家提出，將道德關懷擴展到動物界；美國索羅、莫爾、伊文斯等人則強調環境倫理的整體主義思想，成為非人類中心論環境倫理學的先驅。這是西方學者第一次將倫理的關懷從以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擴大至人與自然的關係。
13. 《菩薩本生鬘論》卷四，《大正藏》第四卷，第三四三頁中。
14. 佛陀規定，在印度雨季的三個月裡，禁止僧尼外出，認為此時萬物滋生，外出行走，容易傷及蟲蟻草木，應定居一處，坐禪修學，接受供養。這段時間稱為安居期。在我國寺院僧眾的安居期為農曆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習慣上稱為「夏坐」或「坐夏」。
15. 《明儒王心齋遺集》卷一《語錄》。
16. 《二程集》第一冊，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第十六頁。
17. 詳見《河南程氏遺書》卷七，原文如下：「獵，自謂今無此好。周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複如前矣。』後十二年，因見，果知未。」注雲：「明道年十六七時，好田獵，十二年暮歸，在田野間見田獵者，不覺有喜心。」（《二程集》第一冊，第九十六頁）
18. 勸善書《太上感應篇》的成書時間和作者，自古以來說法甚多。有人以為，早在春秋時代就已出現；也有人認為，其書成于魏晉時期，作者是葛洪或慕容皝。但這些說法或為市井侈談，或為臆測之說，無法令人信服。比較可靠的說法是，約成書於北宋末葉，在南宋初年開始廣為流傳，但作者不詳。
19. 如《太上感應篇》中即有「積德累功，慈心於物；……昆蟲草木，猶不可傷」之語。
20. 聖輝〈在貫徹首屆世界佛教論壇共識座談會上的講話〉，《法音》二〇〇六年第八期，第四頁。
21. 轉引自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人民日報》第一版。
22. 【齊梁】沈約《究竟慈悲論》，《廣弘明集》卷二十六，《大正藏》第五十二卷，第二九二頁下。